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3.08 法律決字第 0950007968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3 月 08 日

要 旨：函詢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「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」第 3 條、第 4 條規定有關「重製」或「複製」之定義及區別疑義

主 旨：貴府函詢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「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」第 3 條、第 4 條規定有關「重製」或「複製」之定義及區別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95 年 2 月 22 日府法一字第 0950049846 號函。

二、查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並未對「重製」及「複製」設有定義性規定，參酌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關於重製定義之規定，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之「複製品」應屬「重製品」之一種。

正 本：桃園縣政府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